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

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共4人计划自2023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5.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10%，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增持主体或将继续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先生；
- 2、董事、副总经理朱旭东先生、熊言傲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情况

-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熊永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560,740	28.77%
2	熊咏鸽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2,987,800	10.81%
3	朱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638,000	0.53%
4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223,400	0.19%

注：上述股份包含因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以上增持主体授予的股份，目前获授的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经自查，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 (万元)
1	熊永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
2	熊咏鸽	董事、总经理	200
3	朱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
4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20
合计			55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各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5.74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40%,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增持数量 (股)	截至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熊永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9,500	34,990,240	29.57%
2	熊咏鸽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05,000	13,092,800	11.06%
3	朱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900	651,900	0.55%
4	熊言傲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232,400	0.20%
合计			557,400	48,967,340	41.38%

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各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合计已增持金额 13,278,155 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 增持主体或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 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上表计算增持主体的持股比例时, 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